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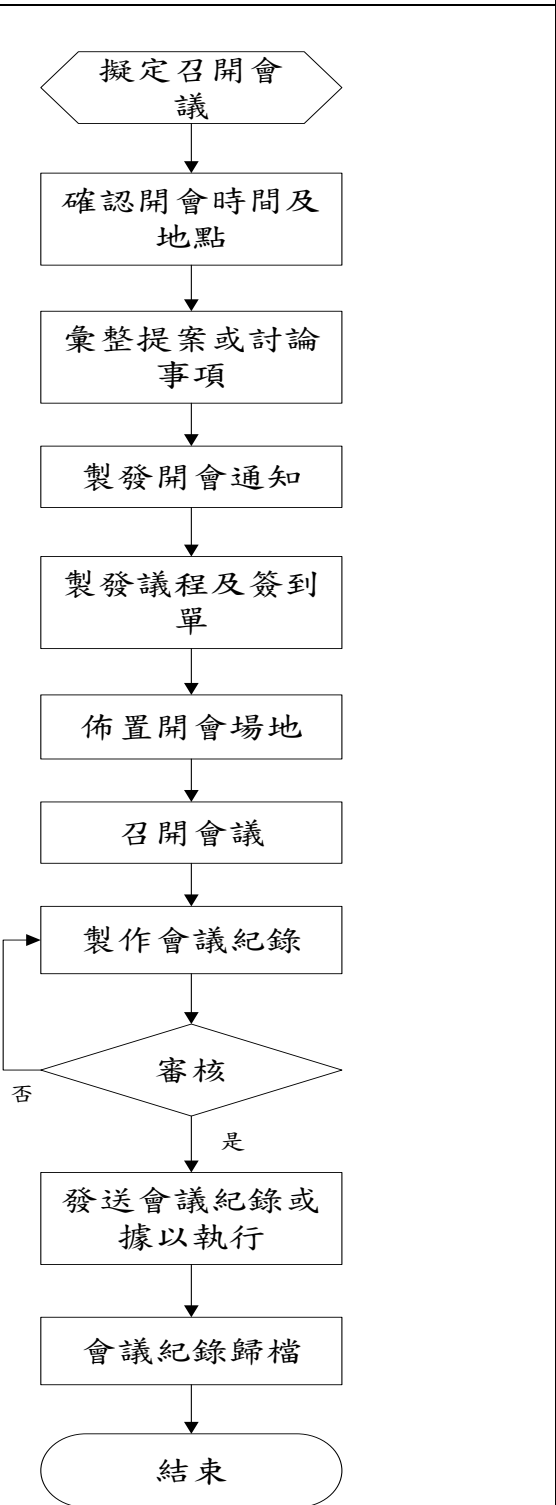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2100-3-033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人文學院	召開課程會議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生死學系			共 7 頁

參、人文學院事項：

◎召開課程會議標準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 <pre> graph TD A{{擬定召開會議}} --> B[確認開會時間及地點] B --> C[彙整提案或討論事項] C --> D[製發開會通知] D --> E[製發議程及簽到單] E --> F[佈置開會場地] F --> G[召開會議] G --> H[製作會議紀錄] H --> I{審核} I -- 否 --> H I -- 是 --> J[發送會議紀錄或據以執行] J --> K[會議紀錄歸檔] K --> L([結束]) </pre>	系主任或教師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系主任 助理 教師 助理 助理	開會通知單 會議議程及簽到表 會議紀錄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2100-3-033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人文學院	召開課程會議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生死學系			共 7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會議前

- 2.1.1. 擬定開會時間：依課程需求召開會議，擬定相關提案。
- 2.1.2. 確認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- 2.1.3. 彙整提案或討論事項。
- 2.1.4. 製發開會通知單：以E-mail 及電話發出開會通知，告知時間、地點。
- 2.1.5. 準備會議資料、製作會議議程及簽到單。
- 2.1.6. 佈置或整理開會地點。

2.2. 會議中

- 2.2.1. 記錄各提案之決議內容（或報告）及交辦事項。
- 2.2.2.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2.3. 會議後

- 2.3.1. 製作、檢示會議紀錄。
- 2.3.2. 依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後，請主席審閱並修正。
- 2.3.3. 發送與會人員存參或據以執行。
- 2.3.4. 會議資料歸檔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完整規劃及研擬各級專業課程、各學期課程排定及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務，以提昇本系課程及教學之品質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開會通知單。
- 4.2. 會議議程。
- 4.3. 會議簽到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席者

開會事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開會時間：

開會地點：

主持人：

出席者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玉枝 分機 2121

主要議題：

南華大學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

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系課程會議議程

一. 時間:民國 年 月 日(週)

二. 地點:

三. 出席人員:

四. 主席:

五. 主席報告:

六. 討論提案:

提案一:

說 明:

決 議:

七. 臨時動議:

八. 散會

南華大學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

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系課程會議簽到表

一. 時間: 民國 年 月 日(週) 中午

二. 地點:

姓 名	簽 名	備 註

南華大學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
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系課程會議記錄

一. 時間:民國 年 月 日(週)中午

二. 地點:

三. 出席人員:

四. 主席:

記錄:

五. 主席報告:

六. 討論提案:

提案一:

說 明:

決 議:

七. 臨時動議:

八. 散會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9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

9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

97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生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本系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包括系主任、教師代表3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以及2名業界專家與校友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四、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（三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